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强化检查程序规则》 (《2011 年 ESP 规则》) 修正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决议 MSC.412(97)，并请有关各方留意关于《2011 年 ESP 规则》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加强检验散货船和油船规定（包括测厚和近观检验）的修正案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决议 MSC.412(97)，对《2011 年 ESP 规则》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将于 201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2. 为清楚说明如何为油船和散货船进行近观检验和测厚，《2011 年 ESP 规则》修正案订明为须进行近观检验的结构范围测厚的详情；为舱盖、舱口围板和加强件进行近观检验和测厚的详情；以及检验的最低要求。
3. 决议 MSC.412(97) 见于海事处网站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7 年 12 月 12 日